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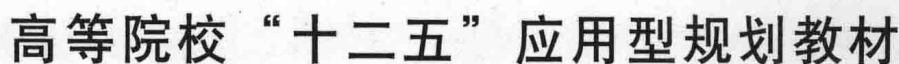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新编税务会计

XINBIAN SHUIWU KUAIJI

主编 荣国萱 朱蓓

 南京大学出版社



新编税务会计

主 编 荣国萱 朱 蓓
副主编 郭克勇 杨向东 夏幽兰
参 编 樊 倩 刘 琨

内容简介

本书根据最新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目标,以“提高实践能力,培养职业技能”为宗旨而编写。按税种分项目,以任务为驱动,系统而详尽地阐述了我国现行税制下主要税种的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通过大量案例和基础练习,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紧密结合,体现了教、学、做的一体化。

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的教学,还可作为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使用及税收事务相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税务会计 / 荣国萱, 朱蓓主编.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1

高等院校“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09190-2

I. ①新… II. ①荣… ②朱… III. ①税收会计—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16852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丛 书 名 高等院校“十二五”应用型规划教材

书 名 新编税务会计

主 编 荣国萱 朱 蓓

责任编辑 李 莉 唐甜甜 编辑热线 025-8359699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常州市武进第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81 千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9190-2

定 价 32.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83686452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言

税务会计既研究税收工作中的会计问题,也研究会计工作中的税收问题,是一门融税收法规和会计核算于一体的边缘性学科,同时也是企业会计人员和税务人员必备的专业知识。在新准则和新税制的出台与实施中,如何尽快地熟悉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将其与准则有效地结合,是当前亟须解决的课题。我们根据当前形势,针对高职高专培养实践与技能相结合的人才特色,从纳税人的角度,编写本书。

本书以最新的税收法规(截止日期为2012年12月)和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对现行税收体系中的主要税种,从基本法规、应纳税额的计算、会计核算及税收管理四个方面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力求做到新颖、全面和实用。在编写体例上,打破了传统税务会计单纯讲税的模式,紧密结合高职高专教育实践,重点突出实用性可操作性,删繁就简,通俗易懂。为方便教学和自学,本书内容全面详细,阐述由浅入深,案例丰富翔实,每个项目中附有“项目知识目标”、“项目技能目标”、“项目总结”和“项目练习”,并将每个纳税项目分解为若干个任务模块,在每一任务中穿插“知识链接”、“注意事项”和“课堂检测”等栏目,并提供了大量涉税业务处理中的基本表单,让使用者既能学到最新知识,又能熟练掌握税额的计算、核算和申报等实践操作技能,从而满足从业者更好工作的需要。本书不仅适合高职高专会计、财政、税务、审计等专业的教学使用,也可作为各相关专业的自学、辅导或培训用书,还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办理纳税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由信阳农林学院荣国萱、湖北三峡职业技术学院朱蓓担任主编,郴州职业技术学院郭克勇、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杨向东、新余学院夏幽兰担任副主编,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樊倩、新乡职业技术学院刘坤参与编写。

本教材由于编写时间较紧,作者水平有限以及我国税制正处于不断改革完善中等原因,书中疏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竭诚希望得到各位专家、同学和读者的批评指正,并恳请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进行修订、完善。

编者

2013年11月

目 录

项目一 纳税准备	1
项目知识目标	1
项目技能目标	1
任务一 认识税务会计	1
任务二 熟知纳税流程	6
项目总结	22
项目练习	23
项目二 增值税会计	24
项目知识目标	24
项目技能目标	24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	24
任务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	32
任务三 增值税会计核算	39
任务四 增值税税收管理	57
项目总结	61
项目练习	62
项目三 消费税会计	65
项目知识目标	65
项目技能目标	65
任务一 认识消费税	65
任务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	71
任务三 消费税会计核算	76
任务四 消费税税收管理	84
项目总结	87
项目练习	87
项目四 营业税会计	89
项目知识目标	89
项目技能目标	89
任务一 认识营业税	89
任务二 营业税应纳税额计算	94
任务三 营业税会计核算	100
任务四 营业税税收管理	102

项目总结·····	104
项目练习·····	104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会计 ·····	109
项目知识目标·····	109
项目技能目标·····	109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109
任务二 企业所得税计算·····	115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25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	137
项目总结·····	144
项目练习·····	145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会计 ·····	147
项目知识目标·····	147
项目技能目标·····	147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147
任务二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158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173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税收管理·····	177
项目总结·····	181
项目练习·····	182
项目七 其他税种会计 ·····	184
项目知识目标·····	184
项目技能目标·····	184
任务一 资源税会计·····	184
任务二 土地增值税会计·····	191
任务三 房产税会计·····	201
任务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207
任务五 印花税会计·····	211
任务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会计·····	218
任务七 车船税会计·····	221
任务八 契税会计·····	226
项目总结·····	231
项目练习·····	231
参考文献 ·····	238

项目一 纳税准备

项目知识目标

1. 了解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2. 熟悉各种发票的管理;
3. 明确税务会计的含义;
4. 掌握税制构成要素;
5. 熟知纳税流程。

项目技能目标

1. 掌握我国税制构成要素;
2. 熟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3. 能够进行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业务。

任务一 认识税务会计

一、税收概述

(一) 税收的概念

税收在历史中被称为“赋税”、“租税”、“捐税”。时代不同,角度不同,税收的概念具体表述也各有差异,目前比较一致的说法是: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无偿地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方式。

(二) 税收的特征

税收自产生以来,一直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基本形式。它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相比,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以法律的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收。税收强制性有两层含义:第一,任何纳税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第二,任何征税机关都必须依法征税,否则,无论是多征还是少征,同样要受到法律制裁。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取得税收收入不承担偿还义务,也不需要支付任何代价。无偿性是相对于具体的纳税人而言的。

3. 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对纳税人、纳税对象、税目、税率、应纳税额、纳税期限等作了规定,征纳双方必须遵守,不得随意变动。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习惯上也称税收的“三性”。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

统一体,相互联系、缺一不可,无偿性是税收分配的核心特征,强制性和固定性是对无偿性的保证和约束。

(三) 税收的分类

我国对税收的分类,根据不同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

1. 按课税对象分类

按课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可将全部税种划分为流转税类、所得税类、资源税类、财产税类和行为目的税类等五种类型。

(1) 流转税类是指以商品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种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和烟叶税五个税种。流转税是我国现行税制中最大的一类税收。

(2) 所得税类是指以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主要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两个税种。

(3) 资源税类是指对开发、利用和占有国家自然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主要有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四个税种。

(4) 财产税类是对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主要有房产税、契税和车船使用税三个税种。

(5) 行为目的税类是指为限制某些行为,以这些行为为征税对象而征收的一类税。主要有印花税、车船购置税两个税种。

2. 按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分类

根据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税收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和地方共享税。

(1)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

(2) 地方税属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耕地占用税、房产税等。

(3)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增值税。

3. 按计税标准分类

按计税标准不同,可将税收划分为从价税和从量税。

(1) 从价税是以征税对象的价值量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增值税、营业税等;

(2) 从量税是以征税对象为实物量或标准计量单位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款的一种税,如资源税等。

4. 按税负能否转嫁分类

按税负能否转嫁,税收可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

(1) 直接税是指税负由纳税人自己负担,不能转嫁的税种,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

(2) 间接税是指纳税人可以将缴纳税款的全部或部分转嫁出去的税种,如增值税、消费税等。

二、税收制度及构成要素

(一)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即税收法律制度,简称税制,是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家通过法律程序确定的征税依据和工作规程。它包括国家各种税收法律、法规、条例、

实施细则和征收管理制度等。

（二）税制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指一个完整的税种应当由哪些要素构成。税制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和税率是税收制度的三个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义务人,是纳税的主体,即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是法人,也可以是自然人。

在实际纳税中,与纳税相关的概念还有:

(1) 代扣代缴义务人。指有义务从持有的纳税人收入中扣除其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或个人。

(2) 代收代缴义务人。指有义务借助与纳税人的经济交往而向纳税人收取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的单位。主要有受托加工单位、生产并销售原油、重油的单位等。

(3) 代征代缴义务人。指受税务机关委托代征税款的单位和个人。

(4) 纳税单位。指申报缴纳税款的单位,是纳税人的有效集合。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是征税的标的物,也是缴纳税款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它是划分不同的税种、区分各税种由来的主要标志。每一种税的征收必须首先确定其征税对象,因为它体现着不同税种征税的基本界限。凡是列入征税对象的,就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凡未列入征税对象的,则不属于该税的征税范围。与征税对象密切相关的有以下两个概念。

(1) 税目。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是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品种和项目,体现了征税的范围和广度。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要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采用征税对象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无须设置税目,如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有些税种征税对象比较复杂,则需要规定不同的税目,如消费税、营业税等。

(2) 税基。税基又称计税依据,是征税对象的数量化,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以征税对象的价值作为计税依据。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就是以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

3. 税率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的尺度,体现征税的深度。是税收制度的核心要素,也是税制设计的关键。

我国现行税率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是根据征税对象计量单位直接规定固定的征税数额。应用的税种主要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车船使用税、资源税中的部分税目、消费税中部分应税消费品等适用定额税率。

(2)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或同一税目,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一个比例,都按同一比例征税,税额与征税对象成正比例关系。应用的税种主要有: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

(3)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对同一征税对象,随着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规定不同等级的税率,征税对象数额越大,适用税率相应越高。

累进税率从理论上又可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超率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四税。目前我国尚未采用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

【知识链接 1-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我国现行土地增值税实行超率累进税率。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课税对象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每个税种都有特定的纳税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另外,不同税种因涉及的纳税环节多少不同,就形成了不同的课征制。凡只在一个纳税环节征税的称为一次课征制,如资源税只在开采环节征税;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环节征税的称为多次课征制,如增值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均征税。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纳税人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它是税收的强制性、固定性在时间上的体现。

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即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税法规定的纳税人申报缴纳税款的具体地点。主要有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报关地等。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

减税免税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形式。

(1)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适用最广泛。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和跨期结转等。

① 起征点:指征税对象达到某一数额应开始征税的起点,对征税对象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时应就其全部数额征税。

② 免征额:是指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于征税的数额,对免征额的部分不征税,只对超过免征额的部分征税。

③ 项目扣除:指在征税对象中扣除一定项目的数额,以余额作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纳税额。

④ 跨期结转:是将以前纳税年度的经营亏损等在本纳税年度经营利润中扣除,相应缩小计税依据。

(2) 税率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低税率、零税率等。

(3) 税额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核定减免率等。

三、税务会计的概念

税务会计也称为纳税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特殊的领域。它并非与生俱有,而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当成熟的税收体系取代简单的税收形式后,人们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不仅要重视生产经营资金的耗费和财务成果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而且要重视财务成果的分配。为维护国家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为满足纳税人掌握纳税业务活动相关信息需要,会计必须对原有的核算、监督领域作相应调整,向研究税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变化方向发展,这样,税务会计就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成为现代会计的一个新分支。因此,税务会计是近代新兴的一门边缘学科,是融税收法令和会计核算为一体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当今世界越来越多的人认为,税务会计已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现代会计学科的三大分支。

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规为准绳,运用会计理论和方法,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一门专业会计。

四、税务会计的对象

税务会计的对象是税务会计的客体,是纳税人的涉税事项。反映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罚款等经济活动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在税收理论中又称为税基。纳税人各种税种的应纳税款是各税种的计税依据与其税率的乘积。

(二) 计税收入

计税收入也称应税收入,是指纳税人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应税行为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即税法所认定的收入。

注意事项: 计税收入与会计收入有时一致,有时不一致。

(三) 计税成本费用

计税成本费用也称扣除项目,是指企业为取得应税收入而付出的相关成本费用,即税法所认可的允许在计税时扣除的项目。一般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损失等。

(四) 计税所得

计税所得也称应税所得,是计税收入(应税收入)与计税成本费用(扣除项目)之间的差额。

注意事项: 计税所得不同于财务会计中的会计利润。计税所得的确认,要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税法规定的标准进行调整。如果计税所得是负数,则为应税亏损。对应税亏损,可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弥补。

(五)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是计税依据与适用税率的乘积,影响应纳税额的因素有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减免税规定等。

税务会计要素之间的关系可用下列两个公式表示:

应税所得 = 应税收入 - 扣除项目费用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前一个公式仅适用于所得税;后一个公式适用于所有税种。

五、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比较

税务会计和财务会计都是会计学的分支,具有会计学的共性,也有自己的特性。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一) 联系

1. 税务会计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税务会计的计算离不开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计算税金的程序模拟了财务会计方法。可以说,税法是借助于会计技术才得到实施的,税收管理因采用了会计方法才日益成熟的。

税务会计并不要求纳税人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另设一套账证体系,也不需要独立设置税务会计机构。只是要求在发生纳税义务时,按照税收法规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具体地说,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合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做调整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

2. 税法使会计实务的处理更加规范化,直接影响会计对某些会计方法的选择。

(二) 区别

1. 会计目标不同

财务会计反映整个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税务会计是为利害关系人提供税务活动的信息,确保依法合理纳税。

2. 核算范围不同

财务会计要反映企业是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税务会计仅限于涉税业务,包括税款的核算、申报、缴纳等内容。

3. 核算依据不同

财务会计核算是以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依据;税务会计核算的主要是以国家税收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为依据。

4. 核算基础不同

财务会计以“权责发生制”为核算基础;税务会计是以“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结合作为核算基础。

任务二 熟知纳税流程

纳税操作程序是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时应遵循的法定步骤、规程及其先后顺序。纳税操作程序既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的基本步骤,也是税务机关实施税收征收管理的一般规则。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角度而言,我国企业纳税的操作程序一般包括税务登记管理,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等。

一、税务登记管理

(一) 税务登记的概念及范围

1. 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就有关纳税事宜依法向税务机关办理登记的

一种法定手续,它是整个税收征收管理的首要环节。

2. 税务登记范围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统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知识链接 1-2】 上述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统称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注意事项: 享受减免税待遇的纳税人也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证件及使用

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扣缴税款登记证件包括扣缴税款登记证及其副本。纳税人应当将税务登记证件正本在其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公开悬挂,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纳税人办理下列事项时,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件:一是开立银行账户;二是领购发票。

纳税人办理其他税务事项时,应当出示税务登记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相关信息后办理手续:一是申请减税、免税、退税;二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三是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四是办理停业、歇业;五是其他有关税务事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记证件,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并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全部账号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税务登记证件不得转借、涂改、损毁、买卖或伪造。

【课堂检测 1-1】 多选题

下列组织和人员中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

- A. 国有企业
- B. 某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
- C. 出版社
- D. 在集贸市场流动卖菜的农村菜农

(二) 税务登记内容

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设立(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停业、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1. 设立(开业)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依法成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登记后,为确认其纳税人的身份、纳入国家税务管理体系而到税务机关进行的登记。

(1)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地点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2) 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

①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含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纳税人领取临时工商营业执照的,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有关

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③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④ 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应当自承包承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其承包承租业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临时税务登记的期限为承包承租期。

⑤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自其同一县(市)实际经营或提供劳务之日起,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累计超过 180 日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⑥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临时税务登记的期限为合同规定的承包期。

⑦ 非从事生产、经营但依照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都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纳税义务发生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3) 办理设立税务登记的操作程序

第一步:纳税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并提供有关证件和资料。

纳税人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① 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②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③ 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④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主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合法证件。
- ⑤ 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二步:填报《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表》(见表 1-1)后,按规定的内容逐项填写,并加盖企业印章,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将税务登记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表 1-1 税务登记表
(适用单位纳税人)

填表日期: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登记注册类型				批准设立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设立证明或文件号			
开业(设 立)日期		生产经 营期限		证照名称		证照号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生产经营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续表)

核算方式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独立核算 ☐ 非独立核算			从业人数	____ 其中外籍人数 ____		
单位性质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 ☐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其他						
网站网址			国标行业	☐ ☐	☐ ☐	☐ ☐	☐ ☐
适用会计制度	请选择对应项目打“√” ☐ 企业会计制度 ☐ 小企业会计制度 ☐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经营范围		请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联系 人	项目 内容	姓 名	身份证件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种类	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办税人						
税务代理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或投资总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币种	金额
投资方名称	投资方经济性质	投资比例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国籍或地址	
自然人投资 比例		外资投资比例		国有投资比例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总机构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代扣代缴代收 代缴税款业务 情况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业务内容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种		

(续表)

附报资料:		
经办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纳税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纳税人所处街乡			隶属关系	
国税主管税务局		国税主管税务所(科)		是否属于国税、 地税共管户	
地税主管税务局		地税主管税务所(科)			
经办人(签章): 国税经办人: _____ 地税经办人: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税主管税务机关: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专用章): 核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主管税务机关:	
国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税核发《税务登记证副本》数量: 本 发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步:领取税务登记证。

纳税人报送的税务登记表和提供的有关证件、资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报批准予登记的,应当按规定期限到税务机关领取《税务登记证》及其副本,并按规定缴付工本费。

【课堂检测 1-2】 多选题

下列情形中,纳税人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有()。

- A. 纳税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 B. 纳税人变更经营范围
- C.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停业
- D. 纳税人到外县进行临时生产经营活动

【课堂检测 1-3】 单选题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的时间是()。

- A.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
- B.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 C.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45 日内
- D.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0 日内

【课堂检测 1-4】 多选题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企业在申报办理税务登记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的证件和资料有()。

- A. 工商营业执照
- B. 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C.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 D. 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

2. 变更税务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办理设立税务登记后,因登记内容发生变化,需要对原有登记内容进行更改,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

(1)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时间地点

① 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② 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或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自有关机关批准或宣告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的操作系统

第一步:纳税人提出变更税务登记的书面申报报告,并提供有关证件和资料。

- ① 工商变更登记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② 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③ 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④ 其他有关资料。

第二步,填送《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上述变更时,在税法规定的期限内,到税务机关领取《变更税务登记表》(见表 1-2),按要求如实填写后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表 1-2 变更税务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变更登记事项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批准机关名称及文件
送缴证件情况:		
纳税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税务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三步,领取变更后的税务登记证。

变更税务登记内容涉及税务登记证件内容需作更改的,收回原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并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核发税务登记证件(正、副本)。纳税人凭缴费凭证,领取税务登记证。

3. 注销税务登记

注销税务登记,是指纳税人由于出现法定情形终止纳税义务时,向原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